2025-2026年度车辆加油、添加燃料服务

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需求

一、适用范围

鄂州市财政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多频次、小额度采购车辆加油、添加燃料服务的活动。

二、采购内容

本项目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（车用乙醇汽油应符合（国VI）GB18351-2017、车用柴油（国VI）应符合GB19147-2016）的质量要求，供应商所经销油品必须从国家正规炼油厂、国有石油公司采购，保证油品的质量。供应商应保证使用IC卡或电子油卡加油，并能全省通用。

三、价格确定

最高限制单价（折扣率）：99%

1.由供应商人根据自身实力提出切实可行的书面优惠价格等承诺。

2.IC卡推行过程中，各单位首批IC卡供应商应免费提供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或遗失，在补办过程中供应商可就IC卡本身收取不超过10元/张的工本费。

四、供应商确定

(一)资格条件

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《成品油经营许可证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(二)入围供应商

第一阶段，由征集人在“鄂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”上征集入围供应商。

征集人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审核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。供应商可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。

凡符合资格条件、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并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，均可成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。

(三)成交供应商

第二阶段,由采购人在“鄂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”上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
本项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按直接选定方式确定。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、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、用户评价等因素，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。

五、执行期限

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六、采购程序

(一)编报采购需求和计划。采购人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和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，通过“省预算管理一体化--政府采购管理系统”申报政府采购计划，具体内容包括政府采购项目的名称、采购标的、预算金额、采购数量、组织形式、采购方式、采购政策(节能、环保、包装以及低碳等方面)等。

(二)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。本项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按直接选定方式确定。

(三)签订及公示合同。根据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和具体项目的协议采购情况，采购人应当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。采购合同签订后，应在 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“省预算管理一体化--政府采购管理系统”及“鄂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”进行公示。采购合同应为固定价格合同，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计量方式。

(四)履约验收及付款。采购人应当强化政府采购“全过程”理念，建立验收机制、细化验收方案、出具验收意见，进一步压实履约验收主体责任。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支付资金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协议期有效内，如产品（服务）标准及价格发生变更、升级换代或替代的，入围供应商应当通过系统向征集人发起变更申请，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生效。

1.申请产品（服务）信息变更、升级换代或用新服务替代的，变更后的产品（服务）标准、产品（服务）内容等不得低于原入围产品（服务）标准及内容。

2.申请价格变更的，变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入围价格。